

中共桂林市秀峰区委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区委教办〔2021〕2号



中共桂林市秀峰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成立秀峰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机关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秀峰区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落地落实，实现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的目标，经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成立秀峰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长：王本瑛 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周 琥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潘小成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梁 劲	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
成 员:	雷 鸣	区政府办主任
	聂 毅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谭海映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 军	区委编办主任
	谢 颖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马成勇	区教育局局长
	赵懋林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曾立辉	区民政局局长
	贺正蓉	区财政局局长
	梁顺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莫 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莫文华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谢拥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莫付林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川	市公安局秀峰分局副局长
	黄尚文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张敬堂	区委办副主任
	汤长智	区网信办主任
	刘彦楼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统筹做好“双减”政策落地落实各项工作，建立“双减”工作宣传和维稳机制，编制实施规范中小学作业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校内课后服务和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等工作方案，全面推进秀峰区“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落实、调度督促

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秀峰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推进秀峰区“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秀峰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 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教育局局长担任。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

联席会议由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秀峰分局、秀峰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区教育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联络员为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1名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 工作规则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

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材料，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三) 职责分工

教育部门负责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组织义务教育学校做好课后服务工作，落实“双减”有关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负责配合教育、工信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政法部门负责协调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中涉稳问题的稳控处置；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民政和审批部门负责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及时防范化解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中的劳动用工风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卫生、传染病防控等；应急管理部門负责依法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消防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消防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

(四) 工作要求

1.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推动解决分管领域的重大问题，工作中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2.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本单位相关工作机制，积极主动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3. 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区教育局代章。

附件：秀峰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中共桂林市秀峰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附件

秀峰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梁 劲 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

副召集人：雷 鸣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成勇 区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李晓丹 区教育工委副书记、区教育局副局长

 桂 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区教研室主任

 赵 颖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曾飞进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汤长智 区网信办主任

 朱明臻 区委编办副主任

 韩 路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唐 琼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 瑛 区民政局副局长

 伍小龙 区财政局副局长

 梁顺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树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姜 军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彦楼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志强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 川 市公安局秀峰分局副局长

 黄尚文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